

·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 ·

编者按: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坚持人民至上”“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重要原则。基于中国实践,依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对“人民”范畴做出学理性阐释、学术性表达,将“以人民为中心”作为理论和实践的基本逻辑贯穿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始终,是构建中国自主的经济学知识体系的基础性工程,值得学术界为之不懈努力。

论人民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政治经济学的核心范畴^{*}

宋冬林 孙尚斌

摘要:确定核心范畴是构建理论体系的重要途径之一。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而言,如何增强其系统性、学理性,从而推动整个学科的高质量发展,是摆在学界面前的重大课题。其中,学理化是系统化的重要前提,只有在学理层面深入耕耘,才能系统把握各基本范畴、基本理论的科学内涵与内在联系,从而构建起完善的理论体系。通过分析可以发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当中存在着这样一个核心范畴,它既构成了其他一切经济范畴的本原,也现实地存在于整个学科各个方面,同时还决定着理论之间的逻辑演绎方式与整个理论体系的呈现样态,这个范畴就是人民。可以说,作为核心范畴的人民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一切理论的科学起点与最终归宿,也是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全部理论的主线。

关键词:人民 核心范畴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理论体系

一、问题的提出:理论体系、核心范畴与核心特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重要成果,其在发展进程中总结了新的经济规律、凝练出新的经济范畴、发展出一系列具有中国经济特色的经济理论与经济思想。纵观历史,世界的经济中心往往也是经济学的研究中心。随着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的中央,时代也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加速前进,以适应我国日益增长的综合国力与国际影响力。为此,我们要进一步“提炼和总结我国经济发展实践的规律性成果,把实践经验上升为系统化的经济学说”^①,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对此,党的二十大为我们指明了具体的前进方向,即“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自信自立,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胸怀天下,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②。由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在当前的核心任务,就是跳出固有模式的藩篱,构筑起以人民为中心的系统化理论体系,从

^{*} 宋冬林,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邮政编码:130012,电子邮箱:sdlz@jlu.edu.cn;孙尚斌,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邮政编码:130012,电子邮箱:1822577692@qq.com。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专项重点项目“数字经济引领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研究”(20AZD043)。

^① 习近平:《不断开拓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境界》,《求是》2020年第16期。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22年10月17日。

而真正实现人民性、学理性与实践性的统一,而这也正是整个中国经济学界所面临的重大历史责任和努力方向。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的建构思路

理论体系的建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一门学科的发展状况和完善程度(张宇,2017)。一门经济学说的理论体系一定是在一系列经济范畴和经济理论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逻辑演绎方式来形成的。而决定着理论体系呈现形态的,正是其中的逻辑演绎方式,这包括研究逻辑、叙述逻辑、逻辑起点、逻辑主线、逻辑归宿等。国内学者在此方面已经做了深入的探索,发表了不少极具价值的观点,其中讨论最多的就是逻辑起点与逻辑主线的选择。在逻辑起点方面大致可划分为以下五类观点:一是以商品及其外延范畴作为逻辑起点,如变形的商品、社会主义商品、特种的商品及其生产、剩余产品等;二是以人及其外延范畴作为逻辑起点,如人民劳动、劳动人、人的自由自主创造意识、人力产权、社会主义消费等;三是以经济制度、体制作为逻辑起点,如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公有制、生产资料公有权、市场经济等;四是以某一思想、原则作为逻辑起点,如人民主体论、以人民为中心、把握社会主义本质等;五是以其他作为逻辑起点,如国家、“一化三改”等。而在逻辑主线方面,基本也可归纳为以下五种观点:一是任务、目的主线论,包括以“发展经济,满足需要”“解放、发展、保护生产力”“共同富裕”为主线和以“改革”“发展”分别作为改革开放以来两个时期的主线等观点;二是思想主线论,包括以“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共享发展理念”“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根本问题”“社会主义本质”等为主线;三是制度主线论,包括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调节经济”“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结合”等为主线;四是关系主线论,包括以“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及其实现途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建设之中一系列二元对立关系的研究”等为主线;五是范畴主线论,包括以“需要价值的范畴体系”“平等劳动及其生产力”等为主线。

可见,当前学界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的建构思路较为相似,大都是通过逻辑起点与逻辑主线的确定来建构理论体系,但在逻辑起点与逻辑主线的选择上又众说纷纭,各种观点莫衷一是。同时,这种建构方式有其局限性,即部分逻辑起点未能触及本质、根源,逻辑起点与逻辑主线之间存在一定割裂,而逻辑主线的外生性又使其难以在学理层面贯穿始终,这就使得所建构出的理论体系或结构松散、逻辑衔接不够紧密,或学理性弱、似材料的简单堆砌,或创新不足、无法突破原有结构。对此,本文提出这样一种思路,即能否在众多范畴当中找到一个核心范畴,这个核心范畴是基于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总体把握而得出的,同时也决定着理论的逻辑演绎方式。在得到核心范畴以后,通过对其深入挖掘就可以确定逻辑起点、逻辑主线与逻辑归宿,从而确立整个理论体系的建构方式。在这种方式下,理论体系内生于逻辑起点、逻辑主线与逻辑归宿,进而内生于核心范畴,因此,核心范畴的确定直接决定了理论体系的呈现形态,能够确保体系建构的学理性与逻辑性。

(二) 何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范畴

所谓范畴,本质上是一种思维规定,是人的思维对客观事物本质的概括的反映,是基本的概念、具体的概念、辩证的概念、理性的概念(卞敏,1987)。因此,经济范畴就是一种理性思维规定,是总结概括规律性经济活动与经济关系的带有思辨色彩的概念。一言以蔽之,“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①在得到经济范畴之后,对各范畴间逻辑关系的进一步探索,以及范畴自身在思维行程中的进一步展开,就形成了各种不同的经济理论。因此,构成经济理论的基本元素就是经济范畴,并且各经济理论之间正是借助于某些共同的经济范畴、通过特定的叙述逻辑才构成了整个理论体系。换句话说,一门学科其实就是一套逻辑严密的范畴体系的展开。概念与范畴就像是人体骨骼的关节点一样,将不同理论组成部分进行有机联结,使其串联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刘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02页。

谦、裴小革,2021)。各种理论之间之所以各不相同却又能够相互衔接,进而构成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正是因为各个理论当中都存在着这种作为联结点节点的范畴。

同时,这些范畴之间也并非彼此对立、互不相干,而是统一于一个始基范畴,并可通过一定的逻辑主线渐次展开。正如在《资本论》当中,商品、劳动、价值、货币、劳动力、资本、剩余价值、利润、利息、地租等经济范畴作为各理论之间联结的节点,以一定的展开次序规定了整个理论体系的呈现形式,而其中作为始基范畴的就是劳动,劳动构成了《资本论》中一切经济范畴的本原(程恩富,2021)。然而,随着逻辑环节的增多与思维行程的增长,始基范畴也必将远离现实的前端而止于抽象的后端,那么这样的始基范畴就不能称得上是核心范畴。

核心范畴应当是这样一种存在:首先,它可以作为一个始基范畴来统摄其他全部范畴;其次,它还必须在各个理论当中都具备一定的现实存在性,从而使其成为整个理论体系所围绕的核心,成为联结并贯穿全部理论的一条主线。可以说,核心范畴是整个理论体系的中心,是我们理解、运用、发展整套理论的钥匙。对核心范畴的把握既决定了一定时期术语革命的走向,也决定了理论体系的边界与建构方式。

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而言,核心范畴内生于理论整体的核心特征,也即根本立场、研究目的、研究对象,以及世界观和方法论基础。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范畴应当是对其核心特征加以深刻认识后所获得的理性结晶,它会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与现实需要下呈现出来。

(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特征

核心范畴是整个理论体系的中心,它既内生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特征,同时也能够凸显出以下两点核心特征。

第一,“矛盾性”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大核心特征。总体来说,整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并不是对传统政治经济学的教条式继承和单向度发展,相反,它是对包括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各流派在内的多元经济学说的综合与筛选,是对一切激进与保守观点的积极扬弃,从而呈现为由一系列矛盾着的经济范畴、经济制度、经济政策所构成的理论体系。这种独特的理论与实践形式之所以能够在中国出现,是因当前中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社会主义的不发达、不成熟阶段,这是中国最基本的国情和最主要的实际。此时,社会主义的因素与资本主义的因素,如公有制与私有制、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等,作为相互对立的事物共居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有机统一体当中。因此,在某种意义上,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就是一条以“矛盾”为核心特征的道路。由于事物的矛盾必然在意识上有所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也就成为一部由“矛盾”贯穿始终的理论,从而实现了对辩证唯物主义的继承和发展。可见,矛盾性构成了整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核心特征,并且这种矛盾不是逻辑学意义上的矛盾,而是一种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

第二,“人民性”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又一核心特征。一部经济思想史告诉我们,每一种经济学说在登上世界舞台时都肩负着特殊的历史使命,并带有特定的根本立场与价值预设。改革开放初期,一方面面对我国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日益增长,另一方面面对落后的社会生产无法满足人民需要的主要矛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应运而生。几十年来,其始终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自身使命,在任何时期都“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①,从而确证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同时,其还进一步将“以人民为中心”归结为中国独特的经济发展规律,使其成为整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的主线与核心内容。这充分体现在其研究目的和研究对象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目的就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22年10月17日。

在于不断从实践中揭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从而以新的理论指导新的实践,最终实现人民需要的新的更好的满足(宋冬林、孙尚斌,2022);而研究对象则可归结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体系(刘伟、邱海平,2022)。具体来说,就是联系生产力来研究生产关系、联系上层建筑来研究经济基础,进一步地,生产关系也即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或者说人民内部所结成的各种物质利益关系。可见,无论是从根本立场、研究目的还是研究对象来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都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在此背景下本文提出,人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范畴。

二、人民何以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范畴

即便“以人民为中心”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特征,我们也无法据此认定人民就是其核心范畴。这是因为:一方面,由核心特征所决定,核心范畴不应仅具备“人民性”,而是应同时具备“矛盾性”与“人民性”;另一方面,人民一经成为核心范畴,就意味着其不再仅仅表现为一种立场和价值取向,而是应内生地存在于全部理论的各个环节,并将各种局部理论连结为系统的理论整体,进而决定理论体系的建构方式与逻辑思维的发展进路。因此,我们还要进一步探析人民的科学内涵,探寻人民作为核心范畴的学理依据,以系统观念来回答人民何以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范畴。

(一)人民范畴的科学内涵

人民的存在是以“人”的存在为基本前提的,因此,对人民范畴的理解就离不开对人的本质的科学把握。事实上,马克思在许多著作中都曾就人的本质来展开细致的论述,从这些论述中,基本可以将人的本质归结为变与不变、具体与抽象的辩证统一。

一方面,马克思找到了人的抽象规定性:“一个种的整体特性、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恰恰就是人的类特性。”^①并且,这种活动并非生物性本能的、动物般的活动,而是一种有意识的感性对象性活动——实践。由于“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②,因此可以将实践进一步划分为经济实践、政治实践、社会实践。其中,经济实践决定着其他一切实践。而在经济实践当中,正是通过劳动,“人”才得以与动物区别开来,世界历史才得以诞生。因此,劳动实现了人的本质的自我确证,人的本质就是劳动(赵家祥,2005)。同时,人进行经济实践的过程也是满足自身需要的过程。正是由于自身需要的存在,“人”才不断开展劳动等经济实践,因此,人的本质也可归结为人的需要(胡家勇,2019)。可见,马克思首先在理性思维层面找到了人的本质规定,这种规定具有类的抽象性,是不随人类历史的演进而发生变化的。

另一方面,马克思也看到了人的现实存在方式:“人不是抽象的蜷居于世界之外的存在物。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③现实中的人并非离群索居的孤立个体,而是生活在“人的世界”——“社会”当中的人。因此,人的本质不仅具有类的抽象性,“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④。这里的社会关系涵盖了生产关系、政治关系、伦理关系等,其中,生产关系也即物质利益关系构成了全部社会关系的核心。因此,人也并非单向度的公人或私人,而是全面的人,每一个人都处于特定的立体社会关系网络当中,并被这种社会关系确定为自己(张奎良,2014)。可见,马克思也在感性现实层面找到了人的本质规定,这种规定具有社会具体性。由于社会关系必然会随社会历史的演进而不断改变,人的本质也必然存在变的方面(赵家祥,200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与马克思主义一脉相承。首先,两者都认为人民是鲜活的生命存在,是时刻处于实践当中的、具有一定需要的人,并且这种实践不是局部的,而是包括了社会、政治与经济等各个维度的实践,人民正是通过这种全面的实践来不断满足自身需要、实现自身的全面发展。在众多实践当中,劳动构成了人民最本质的特征。其次,两者都认为人民是生活在特定社会历史当

①②③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62、501、3、501页。

中的人,具有社会性、历史性。因此,人民内部普遍存在复杂的社会关系,人民在这种千差万别的关系中扮演着不同角色,从而形成了不同职业、身份、阶级与阶层的划分,并且这种社会关系会随着历史的演进而不断发生变化,进而造成世代间的差异。最后,正如马克思所说:“人是特殊的个体,并且正是人的特殊性使人成为个体,成为现实的、单个的社会存在物,同样,人也是总体,是观念的总体,是被思考和被感知的社会的自为的主体存在,正如人在现实中既作为对社会存在的直观和现实享受而存在,又作为人的生命表现的总体而存在一样。”^①因此,人民也是矛盾的,是特殊性与普遍性、个体与总体、单数与复数的对立统一体,“人民”一词既抽象地代表着人民群众的总体,也具体地代表每一个独特的个体。

进一步地,人民并非全部的人,而是“人”这一集合当中的子集。那么什么人属于人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认为:“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②这就决定了人民是具有积极能量的、代表历史进步潮流的人。又因为“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③,因而人民就代表着推动社会进步的阶级与阶层的集合,由此也决定了人民是一个历史范畴,其“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④。那么,人民的具体内容何以确定?马克思主义认为,阶级斗争是在不同阶级之间物质利益相互对立的基础上发生的,并且“这些互相斗争的社会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话,都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⑤。因此,阶级斗争在本质上是社会生产关系在阶级社会中的具体表现,它的展开是由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所决定的,而现实中,社会基本矛盾又通过具体的社会主要矛盾来反映出自身的运动变化阶段。因此,人民在不同时期的具体内容是由相应的社会主要矛盾所决定的。譬如,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代表的落后生产关系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成为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这也使我国的社会主要矛盾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由此所决定的人民就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⑥。

至此,我们可以对人民范畴的科学内涵予以明确。首先,从本质层面来看,人民是兼具类的抽象性与社会具体性的人,作为经济范畴,人民内含有人民需要、人民劳动、人民生产关系或物质利益关系这三重本质意蕴;其次,从社会层面来看,人民是矛盾的,是特殊性与普遍性、个体与总体、单数与复数的对立统一体;最后,从历史层面来看,人民的内容是由时代(社会主要矛盾)所决定的,个人是否属于人民,则取决于其所凝结的生产关系能否代表历史进步潮流。

(二)将人民作为核心范畴的理论逻辑

在理论层面将人民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范畴,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继承与发展,具有理论科学性。事实上,马克思之所以如此关注“人”,如此深入地探究人的本质,正是因为“人”是真正的社会主体、历史主体与实践主体,从而“人”才是一切社会关系、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的根源,也有只“人”才是社会科学一切范畴、一切理论的本原。因此可以说,整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始基范畴就是“人”。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人的本质又是劳动,劳动构成了人的全部经济实践乃至全部实践的核心,从而劳动也是人在经济实践当中的具体存在方式。因此,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当中,劳动就代替“人”而成为整套理论的始基范畴。

具体而言,一方面,在研究方法的展开与逻辑思维的行程中,劳动是“从具体到抽象”过程的终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88页。

②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1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64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9页。

⑥《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475页。

点。面对社会生产力快速发展但劳动人民境况日益恶化的矛盾现象,马克思深刻认识到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不合理性,从而开始寻找这一制度的核心弊病。借助于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马克思认识到资本家对劳动人民的剥削是导致上述问题的直接原因。在资本主义社会,剥削本质上源自经济权利的不平等,并直接表现为生产资料占有上的不平等,而这归根结底生发于私有制。但是,私有制也并非资本主义社会的“特产”。资本主义的特殊性就在于,劳动者与资本家之间所表现出的等价交换关系掩盖了实质上的剥削关系,同时,劳动者被剥削又作为一种客观事实而普遍存在着。因此,这种特殊的剥削关系就引起了马克思的关注。在进一步研究中,马克思发现这种剥削关系的特殊性就在于它表现为一种商品关系,并且正是劳动力成为商品才使得货币转化为资本。这样,马克思就找到了资本主义制度的核心弊病,并运用辩证法进一步厘清了商品的本质属性及其与劳动之间的内在联系,发现了以往劳动价值论的症结所在,使政治经济学第一次正确认识了劳动,正确回答了什么劳动创造价值这一核心问题。另一方面,在叙述方法的展开与理论体系的建构中,劳动又是“从抽象到具体”过程的起点。“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是我们全部现代社会体系所围绕旋转的轴心”^①,只有从抽象的商品范畴出发,才能揭示资本主义如何用物象性的商品关系来掩盖剥削关系,从而说清整个资本主义经济的运行规律及其内在矛盾。然而,“商品形式在人们面前把人们本身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劳动产品本身的物的性质,反映成这些物的天然的社会属性,从而把生产者同总劳动的社会关系反映成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由于这种转换,劳动产品成了商品,成了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或社会的物。”^②基于此,商品不仅仅是物,更是劳动产品,是社会关系的物质载体,是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对立统一体。这样,对劳动范畴的科学理解就成为剖析商品范畴的首要前提,因此在《资本论》中,对商品范畴的论述与对劳动范畴的论述是同步进行的。正是因为马克思创立了作为“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的劳动二重性学说,才使得政治经济学第一次阐明了价值的本质,从而将劳动价值论建立在完全科学的基础之上。总之,劳动的二重性决定了商品的二因素,基于此,由劳动范畴可以引申出商品和价值范畴。其中,商品范畴引申出货币与劳动力等范畴,而价值范畴则引申出交换价值、剩余价值、资本、资本家等范畴,并且剩余价值范畴又进一步引申出利润、利息、地租等范畴。可见,劳动作为一种始基范畴,构成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全部主要范畴与主要理论的本原。

虽然劳动能够代替“人”来作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始基范畴,但只有“人”才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范畴。这是因为核心范畴不仅可以作为一个始基范畴来统摄其他全部范畴,还必须在各个理论当中都具备一定的现实存在性。首先,人的本质就是劳动,劳动是始基范畴就意味着作为劳动主体的“人”也必然是始基范畴。其次,随着叙述逻辑的不断展开,劳动范畴在各经济理论与经济范畴当中的现实存在性逐渐淡化,因而难以成为联结并贯穿整个理论体系的主线。最后,“人”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各经济理论与经济范畴当中均具备现实存在性。“经济学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③基于此,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对象就是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卫兴华,2006),这使得《资本论》中所有的经济现象与经济范畴都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二重性的统一(张宇,2012)。因此,“人”才是联结并贯穿全部理论的主线,“人”才是整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范畴。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之间构成了源与流的关系,前者既具备了后者的一般性特征,也具有自身的特殊性体现,而这首先就体现在核心范畴方面。正如在当今中国,劳动范畴反映的不再是马克思所关注的雇佣劳动,而是“为人民的劳动”,价值也相应地由反映劳资剥削关系的价值范畴转变为反映“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范畴(王丰,2022)。那么,在核心范畴的确定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也应当在继承一般性特征的基础上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体现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9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04页。

出“人”的社会性与历史性,从而将“人民”这个由“人”引申出的范畴作为核心范畴,实现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继承与发展。

(三)将人民作为核心范畴的历史逻辑

在历史维度,将人民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范畴是社会历史演进的必然结果,具有历史必然性。“马克思主义博大精深,归根到底就是一句话,为人类求解放。”^①这既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任务,也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根本任务。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面对不同的生产力水平与不同的世情、国情、社情,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所面临的具体任务也会相应发生改变。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正是在这种时代变迁与任务转向的背景下选择了人民作为其核心范畴。

在思想史层面,人民范畴由青涩走向成熟为人民作为核心范畴奠定了思想基础。在马克思早期著作当中,由于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正在形成,其人民立场与人民范畴未尽成熟。《莱茵报》时期,马克思发表了一系列政论文章来维护人民的正当权益,并逐渐赋予传统思辨理性以人民性,用“人民精神”“人民的意志”“人民力量”对黑格尔的“绝对理性”进行改造,形成了自己“人民理性”的哲学立场。但此时的马克思尚未关注人的社会具体性,未考虑社会当中的阶级差异,以及阶级之间在物质利益上的冲突与矛盾,因此,马克思的这种人民立场是代表普遍等级、普遍利益与普遍权利的全体人的立场,马克思语境下的人民也只是黑格尔意义上的人民,即国民、公民。然而在经历了由唯心主义到唯物主义、由革命民主主义到共产主义的重要转变后,马克思开始意识到这种思想的不足,指出“他们不代表真实的要求,而代表真理的要求,不代表无产者的利益,而代表人的本质的利益,即一般人的利益,这种人不属于任何阶级,根本不存在于现实界,而只存在于云雾弥漫的哲学幻想的太空”^②。进一步地,马克思认识到无产阶级才是实现人类解放的现实社会力量,只有无产阶级的利益同全人类的根本利益相一致,无产阶级才是真正的人民,从而使带有空想性质的人民立场转变为科学的人民立场——无产阶级立场。同时,马克思在发动哲学革命的过程中也实现了对人的本质和人民范畴理解的科学化,使马克思主义真正实现了阶级性、人民性与科学性的有机统一。

在国家史层面,将人民作为核心范畴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时代要求。马克思所生活的时代是资本主义大发展的时代。在这一时期,剥削日益加重,工人阶级普遍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资本家阶级与工人阶级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化并上升为英国社会的主要矛盾。面对这一现实,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具体任务就是揭示与批判资本主义社会,以为共产主义运动奠定理论基础,彼时的马克思没有义务为资产阶级发展生产力去出谋划策,去研究怎样更好更快地发展生产力(卫兴华,2018),而是要深入探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怎样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何是应当发生革命性变革的?由此,虽然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当中的劳动范畴主要指工人阶级的劳动,但整套理论的核心范畴也只能是“人”而非人民。这是因为,由社会主要矛盾所决定,彼时的人民并不包含资本家阶级,而资本家作为资本的人格化,又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主要承担者,如果将人民作为核心范畴,就必然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这一核心研究对象相冲突。因此,将“人”而非人民作为核心范畴,是马克思基于所处时代的必然选择。然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诞生与发展的时代是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时代。这一时期,“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③此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具体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从而逐步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因此,一切有利于实现这一任务的阶级和阶层都属于人民。正是人民当中各个阶级、阶层所代表的生产关系构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基础,并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研究对象。可以说,人民就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人格化,这种经济关系不是我们批判与推翻的对象,而是应当予以坚持和发展的特点与优势,

①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年5月5日。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8页。

③ 《中国共产党章程》,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8页。

此时将人民作为核心范畴并不会导致上述冲突。同时由具体任务所决定,我国的一切发展思想与发展实践都是围绕人民来展开的。因此,将人民作为核心范畴正是基于我国国情的正确选择。

在世界史层面,将人民作为核心范畴符合世界历史的前进方向。中国历史已然成为世界历史的重要构成部分,因此,中国的经济学理论不仅要体现中国社会的特殊价值,更要体现人类社会的一般价值。纵观当今世界,单边主义与保护主义不断抬头,霸权主义与强权政治依旧存在,这种以邻为壑、恃强凌弱的发展理念不但不符合世界人民的普遍利益,更为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极大伤害。人的需要构成了人的本质,世界人民所需要的世界一定是互相尊重、平等对话、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世界。作为当今世界最主要的社会主义国家,广大世界人民需要中国,需要既考虑本国人民利益也关照世界人民利益的经济学说。将人民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范畴,在理论上确证了中国必将始终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始终站在人类进步的一边。因此,将人民作为核心范畴不仅是中国面临的时代要求,更是世界的迫切需要。

(四)将人民作为核心范畴的现实逻辑

在现实层面,将人民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范畴是对我国经济社会领域的真实写照,具有现实必要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而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不仅要坚持人民是社会主体、历史主体与实践主体等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更要确保人民在现实生活中全面居于主体地位。当前,我国以人民民主专政为国体,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政体,人民已经作为国家主体和政治主体而存在。同时,人民也构成了我国的经济主体,构成了一切经济制度、经济思想与经济实践的核心,这就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核心范畴的选择与确证准备了丰富的现实素材。

人民作为经济主体,不仅意味着人民是一般意义上的在市场中开展经济活动的实践主体,还意味着我国的发展是为人民的发展,我国的生产目的就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与美好生活需要;意味着我国的发展要依靠人民,发展成果要由人民共享,人民才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与获得者;意味着“要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制定方针政策和作出决断的出发点和归宿”^①。因此,人民在我国经济领域不仅仅是实践主体,更是目的主体、财富主体与评价主体。这既使人民的主体地位在我国经济领域得到了全方位展现,也使我国的经济制度、经济思想与经济实践在以人民为中心的规定和约束下依势而行、顺势发展。

经济制度是社会生产关系的凝结(周新城,2017),其代表了人与人之间所结成的相对稳定的物质利益关系,是人民内部利益格局的集中反映,因此,改变经济制度就是改变人民的利益格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始终坚持以人民的现实需要为导向,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形成了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互为补充、相互融合、共同发展的经济格局,并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改革进程中,我国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衍生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价格双轨制、乡镇企业、混合所有制、现代企业制度、现代产权制度、土地三权分置、干部选拔制度等一系列极具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和组织形式,极大地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解放与发展。同时,我国也始终坚持革弊兴利,不断推进深化改革,依照时代的要求保留并发展一切有利于人民的制度,取消或调整一切阻碍人民利益实现和群众不满意的制度,使我国各层次的经济制度都向着人民利益普遍增进的方向不断演进。

经济思想是对一定时期经济现实的系统性认识,其建立在一定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基础之上,从而内含有明确的立场和价值取向;其目的主要是回答经济是怎样运行的,以及经济该往何处去。基于此,占据主导地位的经济思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人民群众的生活境况。改革开放以来,党坚持以“为人类求解放”的马克思主义和“为人民服务”的毛泽东思想为基础,进一步发展出以“人民标准”和“三个有利于标准”为核心的邓小平理论,以及“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思考:我国的发展是否平衡、是否充分?我国最广大人民的福祉提高是否与经济发展相

^①习近平:《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1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8月21日。

同步?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阶层的人民是否共享了发展的成果?面对这些问题,党进一步提出“以人民为中心”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要求“必须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迈进”^①,从而使人民立场贯穿始终,使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成为我国一切经济思想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经济实践是在不同时间客观发生的经济活动,其内生于这一时点的生产力水平、经济制度与经济思想,构成了人民一切实践的核心,同时也记录着人民生活境况的变迁。基于此,经济史就是经济实践在时间维度的展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实现了飞速发展,国内生产总值由1978年的3679亿元上升至2021年的1143670亿元,年平均实际增速高达9.2%;经济结构实现了重大变革,发展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明显提高;对外经济发展成绩斐然,全方位开放新格局逐步形成;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供给能力实现从短缺匮乏到丰富充裕的巨大转变;科技创新成果大量涌现,发展新动能快速崛起。^②在这一过程中,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获得了极大提高,实现了由温饱不足到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使中国人民整体上摆脱了绝对贫困。与此同时,我国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教育、医疗卫生水平迅速提升,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1982年的5.3年提高到2020年的9.91年^③,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也由改革开放初期的66岁上升到2019年的接近77岁,极大地推动了人的全面发展,使人民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真正受益者。

总之,将人民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范畴符合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并且是具有科学的理论依据与坚实的现实基础的。

三、人民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核心范畴的具体表现与实现方式

在内容上,广义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既包含对资本主义本质及其规律的揭示与对资产阶级经济学说的批判,也包含对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的探索与实践,从而回答了资本主义是怎样的?我们该怎样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属于后一范畴,属于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其是以人民为中心、以实践为主题、以问题为导向、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关系的“形成史”为对象特征的经济学说。其核心任务是回答在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中、在社会生产力尚未达到足够高度的条件下,如何通过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从而顺利通过这个“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的自然的发展阶段”^④,并“缩短和减轻分娩的痛苦”^⑤,使人民在合规律与合目的的实践中重获主体性,同时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与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虽然与狭义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一脉相承,但其理论体系必将被打上中国的、时代的烙印,从而人民作为核心范畴也应当具有独特的表现形式与实现方式。

(一)人民作为核心范畴首先表现为对方法论个人主义与整体主义的超越

对社会科学而言,世界观与方法论构成了整个学科的哲学基础,从而影响着整套理论的核心范畴与体系建构。特别是在经济学研究中,方法论个人主义与方法论整体主义的争论始终存在,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经济思想的分野与经济制度的差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继承了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从而实现了对方法论个人主义与方法论整体主义之间“非此即彼”“二元对立”的超越,而这也是人民作为其核心范畴的首要表现。

方法论个人主义认为,一切社会现象应追溯到它们在个人行为中的基础(布劳格,1980),社会整

①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

②资料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发布改革开放40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gov.cn/xinwen/2018-08/29/content_5317294.htm。

③数据来源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六号)》,国家统计局官网,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rk-pcgb/qgrkpcgb/202106/t20210628_1818825.html。

④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0页。

体与社会结构只是个人行为的结果,因此,行动者在面临选择时具有充分的自主性,似乎这种选择不存在任何外在的限制。相反,方法论整体主义认为,有关社会的事实不能还原为个人的决定、态度和性情,社会整体是一个真实的整体,是使个体的描述具有意义的基础(沈湘平,2008),社会整体与社会结构是一种外在于行动者的、几乎完全制约人类行动的具有决定性的存在,而行动者只是社会的承载者,本身并无多少自主性。总之,方法论个人主义与方法论整体主义争论的核心就在于,到底应该从个人出发来解释社会还是从社会出发来解释个人,以及究竟是个人决定着社会还是社会决定着个人。

事实上,两种相互割裂、相互对立的方法论均具有一定的局限性。首先,方法论个人主义在西方主流经济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主流经济学以理性经济人假设为基础,从原子式的个人偏好和行为选择出发来解释社会经济运行,在对个体及个体行为进行机械加总后形成市场及市场机制,通过对市场进行分析而得到一般均衡与社会福利最大化的基本结论。然而在现实中,从市场失灵、贫富的两极分化到经济的结构失衡、经济危机的周期性爆发,都反映出西方主流经济学及其背后的方法论个体主义的内在缺陷。其次,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也存在着方法论整体主义的倾向,使理论只侧重于社会层面的分析而缺少针对微观个体的探讨。其更加强调社会对于个人的决定性作用,从而以经典作家所构想的社会主义制度为基础,在全社会建立完整的计划经济体系,并抑制群众生产生活中自发出现的商品经济关系,最后通过系统的计划而推导出人民物质文化需要的满足。但在现实当中,不仅计划过程本身存在着较大的效率损失,而且个人才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个人需要没有得到充分满足、个人积极性也没有得到充分调动。可见,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及其背后的方法论整体主义也存在其局限。

面对上述问题,马克思主义既认为“社会不是由个人构成,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①,同时也强调“社会结构和国家总是从一定的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②。进一步地,要避免方法论上个人主义与整体主义的分立,“首先应当避免重新把‘社会’当做抽象的东西同个体对立起来。个体是社会存在物”^③,并且应当从现实的前提出发——“它的前提是人,但不是处在某种虚幻的离群索居和固定不变状态中的人,而是处在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发展过程中的人”^④,也即社会的人。因此,正是通过对人及社会的科学认识,马克思实现了对上述两种方法论的批判与超越。

基于对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继承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进一步将人民作为核心范畴,使现实中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存在于一定社会关系当中的人民成为全部理论的中心。并且如前所述,这里的人民既代表着全体人民群众的总体,也代表每一个独特的个体,是社会与个人、总体与个体、复数与单数的辩证统一。同时,二者间并非总是一方决定着另一方、一方压倒另一方的绝对关系,而是相互依存、互为前提的矛盾运动关系。

(二)人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科学起点

在当今中国,居于主导地位的经济学说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其将满足人民需要作为研究目的、将人民内部的物质利益关系作为核心研究对象、将增进人民利益作为全部经济政策与经济实践的基本导向,使人民成为全部理论的起点。同时,这一起点也因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而具备了科学性。

党性和人民性从来都是一致的、统一的(倪光辉,2013),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人民作为科学起点的集中体现。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无产阶级政党,“他们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⑤。因此,中国共产党就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并且,“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⑥因此,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实践活动也一定是为中国人民谋利益的活动。从这个角度来讲,中国共产党还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1页。

②③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4、188、525页。

⑤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4、42页。

先锋队。只有坚持党的领导,特别是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才能真正实现以人民为中心,使党真正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具体来讲,首先,党的领导为我国经济发展指明了正确方向。正是党的一系列经济思想、奋斗目标和行动纲领为我国经济发展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引,使我们能够洞察历史规律,沿着正确的方向坚定前进,在经济战线上不断夺取新的胜利。其次,党的领导使我国经济建设具有强大的规划、统筹和组织能力。中国共产党以民主集中制为组织原则,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再到基层的统一组织体系,这既使得我国在处理经济问题时具备强大的决策力、组织力和行动力,也使得我国获得了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从而能够针对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做出正确研判,确保“全国一盘棋”与政策方针上的一以贯之。最后,党的领导是我国经济治理安全高效的根本保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使我国得以形成完整有效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与强大的经济治理能力,在有效克服市场失灵的同时也纠正了政府失灵,确保了各级政府利益与人民利益的一致性,从而实现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有机统一。总之,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人民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起点的制度保证与根本前提。

(三)人民是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主线

作为哲学基础,方法论与世界观总是一致的,因此方法论个人主义就意味着价值论上的个人主义,方法论整体主义也同样意味着价值论上的整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既然超越了方法论上的个人主义与整体主义,就说明其也必将突破价值论上的二元对立。事实上,既不同于西方主流经济学那种从个体利益最大化出发,最终必然走向社会整体利益最大化的逻辑进路,也有别于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那种通过社会整体利益的增进来满足个体利益的内在逻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始终以矛盾的观点看待问题,坚持将个体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协调平衡、同步增进作为基本原则,使个体利益与整体利益的矛盾贯穿始终。如前所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具有矛盾性,这一核心特征体现在其内容的各个方面。同时,人民也具有矛盾性,这使得人民能够成为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主线。

“人们为之奋斗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①,经济社会当中的核心问题就是利益问题。就社会具体性而言,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因此,在市民社会、经济领域,人就成为一切生产关系或物质利益关系的总和。同时,从类的抽象性来看,人的本质也是人的需要,利益也不过是社会化了的需要。对人和社会而言,“把他们连接起来的唯一纽带是自然的必然性,是需要和私人利益”^②,人的需要、人的利益诉求不仅能动地将人置于各种生产关系当中,也受动地由他所处的具体生产关系所决定。因此,在中国人民作为一个经济范畴首先就表现为利益诉求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承担者。然而,由于人民本身是总体与个体、复数与单数的辩证统一,那么,作为经济范畴的人民也必然是个体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对立统一。现实中,个体利益与整体利益总是以矛盾的形式存在的,这一矛盾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主线。正如商品是价值与使用价值的对立统一体,人民也是个体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对立统一体。因此,在经济领域人民不是空洞抽象的标语,而是现实存在的经济范畴,其作为个体利益与整体利益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主线矛盾的具象化存在,使人民范畴得以贯穿全部理论的始终,而这也是以人民作为核心范畴的集中表现。

那么,个体利益与整体利益的矛盾何以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主线,从而使人民范畴(个体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对立统一体)得以贯穿全部理论的始终呢?事实上,同一个矛盾可以表现为多种对立,个体利益与整体利益的矛盾也有着不同表现形式,如特殊利益与共同利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等。其中,人民范畴同样是特殊性与普遍性的辩证统一,由此,特殊利益与共同利益的矛盾也是个体利益与整体利益的矛盾的主要表现形式,并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8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2页。

成为马克思进行分析的主要形式：一方面，人民作为特殊的个体，每个个体都有其特殊利益；另一方面，人民也是观念的总体，在总体中必然广泛存在着共同利益。而“随着分工的发展也产生了单个人的利益或单个家庭的利益与所有互相交往的个人的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①，即特殊利益与共同利益的矛盾。对此，马克思进一步指出：“正是由于特殊利益和共同利益之间的这种矛盾，共同利益才采取国家这种与实际的单个利益和全体利益相脱离的独立形式，同时采取虚幻的共同体形式，……其中一个阶级统治着其他一切阶级。”^②因此，西方所谓的现代国家不过是以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之名，行统治阶级特殊利益之实的“虚幻的共同体”，而“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③，即“自由人联合体”。只有在否定“虚幻的共同体”并建立起“自由人联合体”以后，特殊利益与共同利益之间乃至个体利益与整体利益之间的矛盾才会真正消除。但是，后者的建立是以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为前提的，因此，在“虚幻的共同体”和“自由人联合体”之间，“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④。但就中国国情而言，这个时期的国体只能是人民民主专政，并且还应有经济上的过渡时期来与之相适应，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其间的主要任务就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同时，由于该时期的过渡性，特殊利益与共同利益从而个体利益与整体利益的矛盾将持续存在。人民是推动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为此，如何协调好个体利益与整体利益、如何通过个体利益与整体利益之间矛盾的不断解决来激发人民动力，以完成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时代任务，就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时代主题。

第一，从基本经济制度层面看。在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决定了代表全体人民共同利益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构成社会生产关系的主体，同时也允许代表个人与部分群体特殊利益的私有制经济存在，并通过“两个毫不动摇”来推动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整体跃升，最终实现全体人民总体利益的不断增进。由此决定基本经济制度在分配领域必然要求“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这种分配制度既实现了劳动人民对公平的共同追求，又激发了亿万人民创造财富、获取收入和改善自身经济地位的积极性（胡家勇，2016），从而避免了缺乏效率的平均主义。此外，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都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得到具体实现（宋冬林、谢文帅，2021）。其中，通过市场机制来配置资源意味着每个市场主体的个性化需要可以得到充分满足，而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则决定了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使市场经济的发展在社会主义的制度框架内进行，并有内嵌于其中的相关体制机制来对市场主体的特殊利益施以约束、对市场主体的相关活动予以规制以及对市场机制的自发性、盲目性与滞后性加以调节，不断维护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因此，人民特殊利益与共同利益，从而个体利益与整体利益之间的矛盾，贯穿于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全部内容。

第二，从经济运行层面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当中，市场与政府作为资源配置的两种核心力量，分别代表着人民利益的不同方面。其中，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意味着以个人、企业、集体等具体形式存在的人民各种特殊利益诉求均可在市场中得以实现，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则保证了广大人民的共同利益可以通过政府对资源的合理配置来得到满足。因此在我国，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结合既构成了微观自主与宏观调控的优势互补格局，也实现了人民特殊利益与共同利益的协调平衡。此外，由市场与政府间关系又可进一步引申出供给侧与需求侧之间、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之间、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之间、公平与效率之间等一系列的矛盾关系，并且这些矛盾均可归结为人民特殊利益与共同利益，从而个体利益与整体利益之间的矛盾。对此，我国也相应提出了“推动需求侧管理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协同”“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36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3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45页。

“振兴实体经济,使虚拟经济服务于实体经济”“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等一系列指导思想,丰富并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与实践。

第三,从经济发展层面看。在我国的发展进程中,还客观存在着众多的矛盾关系,如中央与地方之间、城市与乡村之间、各个地区之间、各个产业之间、各个社会阶层之间、自主研发与技术引进之间、量的增长与质的提高之间、发展与安全之间等,而这些矛盾的核心根源就是人民的个体利益与整体利益之间的矛盾,并且在不同关系中这一矛盾也有着不同的具体表现形式。由此,实现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必然要求我国创造性地提出一系列发展思想、发展战略与发展政策来解决上述矛盾,如“形成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税体制,更好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城乡融合发展”“区域协调发展”“深度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先富带动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发展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安全和发展要同步推进”等,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新境界。

第四,从世界经济层面看。人民既代表具有不同国籍的人的个体,也代表世界上绝大多数人的整体。基于此,个体利益与整体利益的矛盾仍然存在。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以“求同存异”思想解决了这一矛盾。“求同”就是在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从世界人民共同利益出发,坚持合作共赢、共同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存异”就是撇开成见、尊重差异,把不同制度、文化、民族之间的矛盾放在一边,在合作中充分照顾各国人民的特殊利益。事实上,整个人类历史演进过程就是多样性与一致性的有机统一,因此,求同存异也构成了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进入新时代,在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的大背景下,为维护全球自由贸易体系和开放型世界经济,我国秉持开放的区域合作精神,提出了“一带一路”合作倡议。实践证明,共建“一带一路”既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也满足了沿线各国的特殊利益。

第五,从生态经济层面看。人民既代表当前世代的个体,也代表当前和未来社会中绝大多数人的整体,个体利益与整体利益的矛盾进一步表现为特殊利益与共同利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的矛盾。面对这一矛盾,我国一方面不断地认识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借助自然界来满足人的现实需要,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特殊利益、短期利益;另一方面也始终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尊重、顺应、保护自然,构建人与自然的生命共同体,从而维护了人民的共同利益、长期利益。在发展中,我国不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高度,并提出了绿色发展理念,在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也为人民营造了良好的生活居住环境,为人类环保事业作出巨大贡献。

总之,正是个体利益与整体利益的矛盾及其各种具体表现形式作为一条一以贯之的主线,存在于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经济运行、经济发展、世界经济与生态经济等各个部分,从而使人民范畴(个体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对立统一体)得以贯穿整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始终。其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各个理论在创立过程中,并未刻意将人民作为其主线,但由于其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从而具备了矛盾性与人民性这两大核心特征,这样一来,人民也就自然而然地成为整套理论的主线,这是理性思维演进的逻辑必然。

(四)人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最终归宿

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与美好生活需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与人的全面发展是我国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最终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共同富裕思想既是对马克思主义人类解放学说的科学继承,也体现了人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最终归宿。

人类解放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终极理想。所谓人类解放,就是实现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扬弃与人的“复归”,使人成为真正的人;就是消灭一切剥削压迫,“推翻使人成

为被侮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①；就是消除个体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对立，进入“自由人联合体”这一更高级的社会形式；就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完成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飞跃。人类解放的目标虽然美好，但其实现是有着一系列前提条件的。其中，一个重要前提就是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与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而这对于当代人类社会而言又明显过于苛刻。为此，共产主义与人类解放的远大理想要经过一系列的发展阶段才能最终实现。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将共产主义社会划分为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和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而后，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又将二者分别称作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其中，社会主义社会“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②。此时，人们还在被动地服从于分工，劳动在某种程度上仍旧是谋生的手段。可见，即便是社会主义社会也无法达到上述人类解放的要求。因此，在将共产主义社会划分为不同阶段的同时，也应将人类解放按照不同阶段划分为不同的具体目标。

人类解放在社会主义阶段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呢？在中国，“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③。其中，解放和发展是手段，而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达到共同富裕是最终目的，是“人类解放”在中国社会主义阶段的具体表现。但是目前，中国的社会主义还仅仅“处在初级阶段，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本身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而我们中国又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就是不发达的阶段”^④。正是基于对国情的正确把握，我国提出了“到本世纪中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的总体目标，并且将其进一步划分为“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了小康水平”（200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20年）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2035年）等阶段性目标，使“基本实现共同富裕”成为“人类解放”在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体表现。然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共同富裕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共同富裕与“人的全面发展”是否同一？共同富裕与“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之间又有什么内在联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将人民作为核心旨归，从而科学地回答了上述问题。

首先，共同富裕并不是一个固定标准，而是一个历史范畴。在时间的维度上，就物质生活而言，由于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人们的富裕程度应当是不断提高的。但现实中，虽然生产力已高速发展，许多发展中国家却长期无法摆脱贫困陷阱与中等收入陷阱，发达国家内部也依然存在着大量贫困人口。这说明实现富裕源自生产力的提高，普及富裕则是变革生产关系的结果。对中国而言，我们所追求的富裕是每个人的富裕而非少数人或部分人的富裕。因此，共同富裕本身就体现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统一。同时，富裕是一个相对的状态，它的具体标准在不同时代、不同国家乃至不同个人的观念中都不尽相同，并且富裕与否只有在对比中才能得到真正体现。那么，判断我国是否实现了富裕，就既要与我国过去进行纵向对比，也要与其他国家进行横向对比。而判断是否实现共同富裕，就要在上述对比的基础上进行人民内部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对比。因此，只有使我国的物质财富相较于过去来说有所提高，相较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来说没有倒退，最为关键的，使全体人民都感受到了富裕，才真正称得上是共同富裕。此外，实现共同富裕不可能一蹴而就，不能违背客观规律来制定过高标准，要明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目标是“基本实现共同富裕”，这种共同富裕并不意味着同等富裕与同时富裕。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人之间的各种差异仍将普遍存在，因此，必然广泛存在着多富与少富、先富与后富的差别。但也要牢记，人民是社会的、具体的人，多富与少富之间的数量差、先富与后富之间的时间差必须在发展中逐渐缩小，否则，少富与后富的人民将在与他人的对比中感受到贫穷，也就称不上是共同富裕。

其次，共同富裕不仅包含了物质生活的富裕，也包含精神生活的富裕，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事实上，物质生活的富裕并不必然带来精神生活的富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34页。

③④《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3、252页。

裕。在资本主义社会,人与人的关系被物与物的关系所替代,人由主体变为客体,并受到物的支配,即便是拥有大量财富的资本家也只是资本的人格化,只要他不按照资本的逻辑行事,资本就会弃他而去。在物欲横流的社会中,一边虽是物质生活的日益富足,另一边却是人的自我异化,人不断失去自己的精神家园,永远无法填满日益膨胀的欲望,实现物质富足的同时却导致了精神上的贫困。可见,这样的富裕只是虚幻的富裕。从根本上来讲,物质富裕只是实现精神富裕的基础,而精神富裕才是真正的富裕,才是我们的最终追求。实现共同富裕归根结底是要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实现共同富裕,就是要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基本实现精神层面的共同富裕。

最后,消灭剥削与消除两极分化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基本前提。毋庸置疑,对于富裕的认识属于意识形态范畴,由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资本主义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社会。只要剥削存在,就说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与资本的逻辑依旧存在。在资本逻辑下,个人欲望会被无限激发,以满足资本不断增殖的需要。这时,无止境的欲望使人们无法感到富足,共同富裕也就无法真正实现。另如前文所述,在两极分化的社会中,少富与后富的人将在与他人的对比中感受到贫穷,并且物质生活上的差距也会影响机会的公平,因此,存在两极分化的社会也不是共同富裕的社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还不能完全消灭剥削,还要利用私有制经济来发展社会生产力,但也不能使资本逻辑在我国大行其道,还必须持续巩固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使私有制经济在合理的范围内有序发展。并且,我们虽无法消灭差距,但必须努力缩小差距,将差距限制在合理的区间之内,从而基本实现共同富裕。可见,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而言,人民作为其最终归宿既体现在共同富裕目标的制定上,也表现为共同富裕的全部内容都将人民视作核心旨归。

综上所述,人民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范畴,不仅表现为对方法论个人主义与整体主义的超越,更通过将人民作为全部理论的科学起点与最终归宿,以及贯穿全部理论的主线,来使其真正得以实现。特别地,我们对于上述内容的论证过程与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建构过程是同一的。从方法论到科学起点,再到主线与最终归宿,实际上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种整体性理论框架。其中,方法论是全部理论的灵魂,它包括但不限于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以及科学抽象法、二重性分析方法等一系列派生方法;科学起点包括整个学科的根本立场、研究目的、研究对象,以及根本立场的制度保证;主线上排布着一系列核心理论,包括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基本经济制度、经济运行、经济发展、世界经济与生态经济等各个方面,各分支理论也是紧密围绕主线而展开;最终归宿则涵盖了整套理论的任务目标和前进方向。总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就是以人民作为核心范畴的经济学说,这同时为我们提供了一种理论体系的全新建构思路。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习近平,2014:《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1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8月21日。

习近平,2017:《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10月28日。

习近平,2018:《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5月5日。

习近平,2020:《不断开拓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境界》,《求是》第16期。

- 习近平,2022:《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10月17日。
- 卞敏,1987:《试论从科学概念到哲学范畴的转化》,《哲学研究》第8期。
- 程恩富,202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十大要义》,《理论月刊》第1期。
- 胡家勇,2016:《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创新和发展》,《经济研究》第7期。
- 胡家勇,2019:《论人的需要及其实现》,《中州学刊》第10期。
- 刘谦 裴小革,202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构建若干问题研究》,《经济纵横》第11期。
- 刘伟 邱海平,202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经济研究》第1期。
- 马克·布劳格,1980:《经济学方法论》,商务印书馆1992年中译本。
- 倪光辉,2013:《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 努力把宣传思想工作做得更好》,《人民日报》8月21日。
- 沈湘平,2008:《马克思对方法论个人主义与整体主义的超越》,《浙江社会科学》第1期。
- 宋冬林 孙尚斌,2022:《科学把握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新境界》,《经济纵横》第9期。
- 王丰,2022:《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起点的再认识》,《学习与探索》第3期。
- 卫兴华,2006:《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对象问题再探讨》,《马克思主义研究》第1期。
- 卫兴华,2018:《遵照马克思的系统说明把握〈资本论〉的研究对象》,《经济学动态》第10期。
- 张奎良,2014:《马克思人的本质概念的演绎程序》,《马克思主义研究》第11期。
- 张宇,2012:《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本质与理论框架》,《学习与探索》第3期。
- 张宇,2017:《努力探索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政治经济学评论》第2期。
- 赵家祥,2005:《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的三个界定》,《思想理论教育导刊》第7期。
- 周新城,2017:《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几点思考》,《政治经济学评论》第3期。

Discussions on the People as the Core Category of Socialist Political Econom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ONG Donglin SUN Shangbin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China)

Abstract: Establishing the key categories is a critical step in developing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It is a big challenge for the academic community to improve the systematicity and rationality of socialist political econom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order to support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entire discipline. Academic analysis, in particular, is a necessary precondition for systematization. The reason for this is that we can only develop a comprehensive theoretical system by delving deeply into the science level and meticulously grasping the scientific meaning and underlying link of various basic categories and theories. The research demonstrates that in socialist political econom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re is such a core category that serves as the root of all other economic categories and is present in all elements of the discipline and also determines the way of logical deduction between theories and the presentation pattern of the whole theoretical system. This category is the people. The people, as the core category, not only represents both the scientific beginning point and the final destination of all theories of socialist political econom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but also serves as a main line running through all theories of socialist political econom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The People; Core Category; Socialist Political Econom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oretical System

(责任编辑:胡家勇)

(校对:刘洪愧)